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泽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元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93,380,976.91	5,325,246,172.08	5,325,246,172.0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5,298,837.45	2,572,393,810.68	2,572,393,810.68	7.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7,146,240.69	60.59%	2,400,556,278.65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59,700.76	62.91%	236,984,906.39	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000,034.20	63.18%	232,842,089.25	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430,868.86	-9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0	62.89%	0.5113	3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0	62.89%	0.5113	3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29%	8.87%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97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6,06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59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3,61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9,250.38	
合计	4,142,817.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192,681,823	18,628,9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6%	48,492,3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15,742,962		质押	7,870,00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0,052,9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915,223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5,541,0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13%	5,26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499,786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364,301		冻结	130,99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52,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2,9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92,349	人民币普通股	48,492,3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42,962	人民币普通股	15,742,962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0,052,9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9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6,915,223	人民币普通股	6,915,223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1,01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0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99,786	人民币普通股	4,499,786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4,364,301	人民币普通股	4,364,3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公司分析了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持有济南轻骑不超过1%的股权(35,490股)，原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涉及金额66,800.00元。

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涉及“设定受益计划”。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需梳理涉及的福利计划种类及人员范围，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与上年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会计报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08,824,027.30	1,456,975,891.65	-37.62%	报告期支付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款增加及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917,829,765.34	1,375,097,685.83	39.47%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市场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2,987,303.33	64,168,741.28	60.49%	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新购设备预付款增加
存货	864,644,940.07	502,100,387.73	72.21%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部分订单未配套完毕，产品尚未交付导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35,740.22	3,856,720.69	-70.55%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采暖费在采暖期摊销完毕。
固定资产	1,068,625,006.70	690,221,137.76	54.82%	2014年4月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转成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1,001,041.69	366,680,515.31	-80.64%	2014年4月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80,000,000.00	-47.37%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26,764,912.68	516,545,896.72	60.06%	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投产,设备和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4,840,111.23	18,861,964.20	84.7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25,311,646.51	64,295,515.73	-60.63%	2014年5月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112,728.17	27,076,405.51	74.00%	2014年8月公司收光电技术产业基地政府补助所致。
应付股利	10,101,854.01	2,276,873.59	343.67%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尚未支付所致。
专项应付款	90,325.53	-11,418,926.65	-100.7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收到综合技改项目拨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4年前3季度	2013年前3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00,556,278.65	1,689,718,813.94	42.07%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1,607,201,449.45	1,101,484,575.17	45.9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0,719.95	5,245,254.68	32.90%	公司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300,306,313.40	219,716,171.49	36.68%	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207,298.49	28,374,422.56	45.2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投资收益	10,117,758.34	1,485,101.11	581.28%	参股公司中航海信销售规模扩大、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29,141.70	4,595,598.16	76.89%	政府补助及供应商质量罚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63,461.59	610,019.44	15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00,012,267.68	201,796,994.14	48.67%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804,589.54	26,123,324.00	48.54%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261,207,678.14	175,673,670.14	48.69%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236,984,906.39	172,862,673.24	37.09%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4年前3季度	2013年前3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697,726.84	1,206,437,613.89	42.46%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8,112.54	33,557,750.35	195.40%	公司2014年收到土地返还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047,808.19	607,112,692.67	81.03%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以及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462,785.64	415,854,724.25	32.13%	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08,967.12	89,506,403.72	52.07%	西安富士达2013年11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326.17	134,842.02	53.75%	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807,459,998.99	-99.70%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200,000.00	-100.00%	公司2013年发行“12光电债”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154,066.27	68,748,608.61	51.50%	公司支付“12光电债”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未来中航科工与中航光电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10月18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中航工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航	停止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的承诺	2007年07月12日	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01月22日	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份。	2013年03月28日	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航光电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333.36	至	34,222.2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4.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西安富士达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持有济南轻骑不超过1%的股权(35,490股)，原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现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涉及金额66,800.00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涉及“设定受益计划”。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需梳理涉及的福利计划种类及人员范围，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未作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4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10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人，代表股份284,39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463,472,988股的61.361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58,50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4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5,89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66%。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9,646,7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483%；反对2,065,1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51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18%；反对2,06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393,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219,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393,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393,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杨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3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持有济南轻骑不超过1%的股权(35,490股)，原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现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涉及金额66,800.00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涉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需梳理涉及的福利计划种类及人员范围，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不作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3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荣忠启、韩炜、周放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王朝阳董事委托郑泽义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10月28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7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南车”、“中国北车”股票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代码:601766)、“中国北车”(代码:601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深圳腾元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29日起，增加深圳腾元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联接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央企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上接B38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4年6月30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09	绵世股份	248,900	2,205,254.00	1.19
2	300202	聚龙股份	54,000	1,509,840.00	0.82
3	002638	勤上光电	83,700	1,244,619.00	0.67
4	002108	沧州明珠	97,500	1,235,325.00	0.67
5	300291	华录百纳	34,145	1,198,148.05	0.65
6	002022	科华生物	50,800	1,170,940.00	0.63
7	000997	新大陆	65,300	1,133,608.00	0.61
8	300110	华仁药业	145,164	1,090,181.64	0.59
9	300059	东方财富	81,720	983,091.60	0.53
10	300118	东方日升	122,700	957,060.00	0.5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4年6月30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80,400.00	1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80,400.00	10.34
4	企业债券	130,003,804.00	70.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4,922,700.00	29.75
7	可转债	37,291,841.99	20.20
8	其他	-	-
9	合计	241,298,745.99	130.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4年6月30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50,000	15,268,500.00	8.27
2	124207	13巴城投	150,900	14,711,241.00	7.97
3	110015	石化转债	110,000	11,876,700.00	6.43
4	111051	09怀化债	110,756	11,784,438.40	6.38
5	1382172	13三峡MTN2	110,000	10,817,400.00	5.8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勤上光电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

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深圳腾元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深圳腾元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深圳腾元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深圳腾元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深圳腾元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深圳腾元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深圳腾元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